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校团〔2020〕20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学生社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和《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常工党〔2019〕68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常州工学院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传达并遵照执行。

共青团常州工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29日



常州工学院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和注销

第一条 申请成立社团的条件

（一）服从校团委社团管理部（以下简称“社团管理部”）的监督管理，承认并遵守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及学校相关规定；

（二）有 20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组织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三）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社团名称应当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不得与已成立社团名称相同或相似，要有明显的区分度；

（四）有明确的社团类别，需按照思想政治类、专业学术类、文化艺术类、体育健身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创新创业类及其他社团类别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个类别的申请登记；

（五）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为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或职能部门；

(六)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七)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 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八) 社团的活动内容与发展方向不得与学校现有的社团重复或相互包含。

第二条 申请成立社团材料清单

(一) 《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申请成立登记表》(附件 1);

(二) 社团章程拟稿;

(三)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四) 社团成员信息汇总表;

(五) 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六) 其它因成立工作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三条 社团章程主要内容

(一) 社团简介, 250-300 字以内。内容主要包括: 中文名称、创立时间、创立事由和目前情况; 社团特色活动以及常规活动;

(二) 社团的宗旨, 根据社团章程概括、凝练, 字数不超过 30 字;

- (三) 社团的徽标，格式为 PNG，像素不得低于 100K。
- (四) 社团成员的资格、权利和义务；
- (五) 社团的组织机构、组织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 (六) 社团负责人的产生和罢免程序、章程修改程序及终止程序；
- (七) 其他相关事项。

第四条 社团成立相关要求

- (一) 禁止名义或实质上以老乡会的形式组建任何社团；
-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
- (三) 不得成立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社团；
- (四) 不得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社团；
- (五) 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成立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
- (六) 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如确需冠名，须经校团委审核，并报校党委批准。对企业、社会机构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各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大管理力度；

（七）校外社会机构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校内学生社团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须经校党委同意，并报上级团委或学联备案，各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大对这类社团的管理力度；

（八）凡未经申报登记却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将视为非法社团，将通报责任人所在学院并按《常州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社团成立评审流程

（一）申请阶段：社团发起人需要向二级学院团委或相关业务指导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后向社团管理部递交社团成立申请材料；

（二）审核阶段：社团管理部在收到社团成立和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成立的决定；

（三）筹备阶段：经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等。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工作以外的活动；

（四）答辩阶段：从召开社团会员大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社团管理部组织社团答辩；

(五) 试运行期：通过答辩的新社团，进入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考察期，期间社团管理部对社团进行监督及指导，考察结果作为是否正式批准社团成立的重要依据，表现优良的社团，社团管理部将在试运行期后对其进行备案；

(六) 正式成立：校团委将对已通过备案的新社团以校级发文形式正式公布。

第六条 社团变更业务指导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社团成立满 1 年；
- (二) 现任学生社团负责人未受过任何处分；
- (三) 社团活动开展正常有序；

(四) 填写《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变更指导单位申请表》(附件 2)，经原业务指导单位和新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并经社团管理部批准。

第七条 社团合并流程

符合条件的社团社长在取得社团内半数以上社团成员支持后与其意愿并入或被并入的社团社长沟通，另一社长在与其社团成员讨论并取得半数以上支持后双方即可达成协议，进入合并流程。

有意愿合并的社团填写《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更名申请表》(附件 3)。另附文档列明申请合并变更的原因，曾联办的

活动，合并后社团成员的流向，合并后的社团规划，合并后社长及学生社团成员大会调整，以及原社长签字等材料。

由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并报送社团管理部备案后，社团将不得再以原社团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八条 社团注销

（一）自愿注销社团

1. 学生社团召开会员大会，取得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同意后方可进入注销程序；

2. 学生社团向社团管理部提出注销申请；

3. 社团负责人填写《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附件 4），经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审批后报社团管理部备案，社团将不得再以原社团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二）强制注销社团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其进行强制注销：

1. 政治导向错误，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2. 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及学校相关规定的；

3. 涉及宗教文化的；

4.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5.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6.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7. 以学生社团名义收取会费的；
8. 以学生社团名义从事商业活动的；
9.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10. 不参加社团年审工作的；
11. 社团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12. 参加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13. 在本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14. 其它原因需强制注销的。

校团委将对注销的社团名单以校级发文形式公布。

第二章 学生社团会员招募工作

第九条 社团会员招募准备

（一）学生社团必须在参加并通过学校社团年审后方可招新；

（二）学生社团在招新前必须以海报、展板或新媒体等宣传形式，面向全校学生实事求是地介绍本社团，包括社团简介、社团章程、指导教师、社团活动成果等有关信息。

第十条 社团会员招募流程

（一）学生社团招新必须按照社团管理部统一安排的时间、相对统一的地点，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学生社团招新时间大致为每年九月份新生入校后；

（二）个别社团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当次社团统一招新，应作情况说明并报社团管理部审核批准；

（三）社团未能参加当次统一招新，后因自身的发展需要招募新会员，经社团管理部审批同意，可在另外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为下次统一招新作准备的宣传活动，以此招募新会员；

（四）社团应在会员招募结束后一周内，将社团会员信息（包含学号、姓名、学院、班级和联系方式等）上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同时报送至社团管理部备案。

第十一条 社团会员招募要求

（一）学生社团招募的新会员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能自觉遵守所参加学生社团的各项规章制度，能认真履行会员义务，每名学生最多同时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二）会员招募应符合社团实际，依照自愿原则，不得强迫或欺骗学生加入社团，以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的会员招募环境；

(三) 会员招募期间，不得未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而私自为商业活动作宣传，如：悬挂张贴具有商业性质的横幅或海报、招生办班宣传、赢利性中介宣传等。

第三章 学生社团活动的申报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团活动申报

(一) 社团活动申报流程

1.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原则上应在活动举办时间 15 天前填写《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报表》（附件 5），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审核；

2. 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应对社团活动的主题、内容、参与人数、举办地点等严格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3. 经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社团应在活动举办时间 7 个工作日内将活动申报表提交社团管理部备案；

4. 若活动举办前因特殊原因需对活动内容、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等进行调整，须经指导教师、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报社团管理部备案；

5. 未经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审批或审批未通过，社团不得私自开展活动；

6. 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申报并开展活动。

（二）社团活动申报注意事项

1. 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任何人不得在学生社团活动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社团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相符的活动，不得开展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规活动；

2.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经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并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经批准的审批材料由社团管理部备案；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的，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在校团委指导下进行；

3.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校团委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团委相关人员带队。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4. 如有校外、境外机构或个人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经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校团委，由校团委视情况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研究决定；

5. 各社团需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

办、参加的学生社团活动必须有应急预案，且安全预案须同时报保卫处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以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因社团管理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该社团承担，因社团成员个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个人承担；

6. 社团违规开展活动，将追究该社团负责人相应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如果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社团工作负责人监管不力，将同时追究指导单位社团工作负责人责任。

第十三条 社团活动管理

（一）社团活动管理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应按照经审批同意的《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报表》（附件 5）的活动方案和流程开展活动。如确实需要变动，由社团活动负责人根据要求修改活动内容，重新提交申报表；未经审批或审批未通过，不得私自活动。

（二）社团活动成效考核

社团管理部对学生社团活动的成效进行过程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包括：

1. 活动目标和计划方面

有明确的活动目标；有实现目标的行动计划，如活动策划书等；计划科学、合理可行。

2. 活动准备方面

材料准备充分；场地人员安排到位；活动物资到位；对其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准备充分。

3. 活动进程方面

活动具有吸引力，师生参与率高；活动现场把控良好；社团干部工作积极认真、主动；活动安全措施到位。

4. 活动成效方面

活动正常举行，受到社团成员的欢迎；学生自主性高，得到充分锻炼；在校园内有宣传或活动成果；在校级及以上媒体上有宣传报道；反响良好。

5. 活动记录记载和资料的保存

记录记载及时完整；按社团活动总结要求及时提交活动总结；各种记录保存完好。

第十四条 社团活动总结

（一）活动结束后一周内，社团需提交活动总结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1. 《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活动总结表》（附件6）；
2. 校级及以上媒体录用的社团活动宣传稿；
3. 活动现场高清照片（3-4张，电子稿）。

（二）社团业务指导单位需对总结材料进行审核，如不符

合总结材料要求，退回学生社团修改重新提交；

（三）总结材料的电子材料和纸质稿，经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后报送社团管理部存档。

第十五条 社团活动证书发放

（一）社团举办参赛人数不少于 30 人的竞赛类活动，获奖证书方可申请盖校团委公章；

（二）学生社团申请证书，应提供活动申报、活动总结等材料，并填写《常州工学院学生活动获奖证书用印申请表》（附件 7），经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并报社团管理部存档；

（三）证书需按照社团管理部给定的证书模板制作，原则上第一层次获奖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5%，第二层次获奖不超过 10%，第三层次获奖不超过 15%，第四层次获奖不超过 20%；

（四）未尽事宜咨询社团管理部。

第四章 社团的年审工作

第十六条 社团年审工作内容

学校所有注册学生社团均需参加年审，年审时间一般为每年 6 月。

审核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财务状况、有无违规违纪情况等。

通过年审的社团方可在新学年度招募会员、开展活动、参加社团星级评定和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优评先等。

第十七条 社团年审递交材料

- (一) 《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年审表》（附件 8）；
- (二) 《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校外指导教师备案表》（附件 9）；
- (三) 《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校外合作单位备案表》（附件 10）；
- (四) 学生社团成员一览表；
- (五) 社团年度活动清单；
- (六) 其它因年审工作需要报送的材料。

若社团无校外顾问或无校外合作单位，则无需填写《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校外顾问备案表》或《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校外合作单位备案表》；若社团有校外顾问或校外合作单位，无论合作时间长短，均应填写备案表。

第十八条 社团年审流程

- (一) 学生社团将所填报的年审材料上报至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进行初审；
- (二) 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对所指导社团上交的年审材料进行核实查证，给出初审意见并填写《指导单位学生社团信息汇

总表》（附件 11）、《社团指导单位年审初审情况说明》（附件 12）。在初审过程中，要对不能较好发挥作用的社团提出限期整改或注销建议。

（三）由社团管理部对社团年审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并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终审。年审“不合格”的社团将限期整改，整改期限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整改不合格的社团，对其进行注销处理。社团年审中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将被责令整改。

1. 社团管理部每年定期召开社团大会，开展社团负责人、年度社团工作和专题社团工作培训，社团负责人无故缺席 1/2 以上；
2. 社团成员数量长期少于 20 人的社团；
3. 无故拒绝参加社团巡礼、迎新晚会、社团展演等校园主题活动的社团；
4. 学年内未开展过 1 次面向全校学生的较大型活动的社团；
5. 学年内开展的内部中小型活动少于 3 次的社团；
6. 档案材料严重缺失的；
7. 社团活动开展与申报材料严重不符的；
8. 其他原因需要被限期整改的。

第五章 社团星级评定工作

第十九条 社团星级评定工作

社团管理部于每年 12 月开展社团星级评定工作，各学生社团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申报，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根据星级评定标准评定五星级、四星级和三星级社团，星级评定结果是校团委向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拨付社团经费的重要参考指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社团星级评定资格：

1. 社团组织机构涣散，违反社团活动程序的；
2. 社团年审不合格的；
3. 无故缺席社团管理部召开的会议，并且事后未作任何说明；
4. 未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而私自为商业活动作宣传，如：悬挂张贴具有商业性质的横幅或者海报、招生办班宣传、赢利性中介宣传等；
5. 其他原因取消星级评定资格的。

第二十条 社团星级评定基本标准

（一）星级社团申报基本标准：

1. 经校团委审批正式成立的合法学生社团，有明确的指导单位并配备指导教师，规范执行学校相关社团管理制度；

2. 社团运行规范有序。社团有科学的组织结构和社团成员考核管理办法等；社团有计划开展招新工作，社员信息登记准确、完整；社团活动申请、总结、换届等材料能及时上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社团管理部；

3. 社团指导教师能积极参与社团日常工作和活动，并能定期给予指导；

4. 社团成立两年及以上，社团内部活动每年度不低于 4 次，组织校级及以上（或校外同级别）社团特色活动每年度不少于 1 次，社员每年度参加活动总出勤率不低于 85%。

（二）三星级社团申报标准：

社团年度工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学术科技节、校园读书节、体育健身节、社团巡礼、社团专题展演等活动或项目不少于 1 项；

2. 在创新创业类竞赛（原则上应为学校年度创新创业竞赛收录项目，见附件 17）中获市级三等奖（含）以上，同一成果不可重复申报；

3. 每年度社团活动被校级（含）以上媒体报道 3 次（含）以上或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1 次（含）以上；

4. 社团骨干成员在核心期刊或大学学报发表论文中署名 1 篇（含）以上，同一成果不可重复申报；

5. 社团骨干成员年度申请专利中署名 1 项（含）以上，同一成果不可重复申报；

6. 社团管理部认定的其他社团成果。

（三）四星级社团申报标准：

社团年度工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学术科技节、校园读书节、体育健身节、社团巡礼、社团专题展演等活动或项目不少于 2 项；

2. 在创新创业类竞赛（原则上应为学校年度创新创业竞赛收录项目，见附件 17）中获省级三等奖（含）以上，同一成果不可重复申报；

3. 每年度社团活动被市级（含）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含）以上或省级（含）以上媒体报道 1 次（含）以上；

4. 在核心期刊或大学学报发表社团业务相关论文中社团骨干成员排名前三 1 篇（含）以上，同一成果不可重复申报；

5. 社团骨干成员排名前三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含）以上，同一成果不可重复申报；

6. 社团管理部认定的其他社团重要成果。

（四）五星级社团申报标准：

社团年度工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学术科技节、校园读书节、体

育健身节、社团巡礼、社团专题展演等活动或项目不少于3项；

2. 在创新创业类竞赛(原则上应为学校年度创新创业竞赛收录项目,见附件17)中获省级一等奖(含)以上,同一成果不可重复申报;

3. 每年度社团活动被省级(含)以上媒体报道2次(含)以上或国家级(含)以上媒体报道1次(含)以上;

4. 社团成果得到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学会认定;

5. 社团骨干成员参加行业协会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6. 社团骨干成员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大学学报发表论文1篇(含)以上,同一成果不可重复申报;

7. 社团骨干成员以第一申请人申请专利1项(含)以上,同一成果不可重复申报;

8. 社团管理部认定的其他社团重要成果。

第二十一条 社团星级评定原则及流程

学生社团经申请、评定通过后,进入三星至五星社团分级管理模式,未评定为星级的社团为一般社团。五星级社团原则上不超过学生社团总数的10%;四星级社团原则上不超过学生社团总数的20%;三星级社团原则上不超过学生社团总数的30%;三星级以上学生社团,学校按照社团等级给予相应的社团活动经费、场地支持。星级评定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 申报三星以上(含)的社团需填写《常州工学院星级社团申报表》(附件 13)并将相关支撑材料同时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

(二) 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应对照申报条件,严格核查社团星级申报材料,认真履行民主程序,确定推荐名单后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 社团管理部对社团星级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星级评定的社团进行排序,确定各星级社团的名额;

(四)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社团星级进行评审,确定考评结果后,由校团委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最终星级社团名单将以校级发文形式公布。

第六章 学生社团换届、聘书发放和成员评优工作

第二十二条 社团换届

学生社团换届工作由社团管理部统一安排,须在指定时间(通常为每年 5 月)内举行换届交接工作。

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班级前 50% 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

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一周内将名单送交至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并报送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社团聘书发放

由社团管理部颁发聘书的社团骨干包括：社团会长（1名），社团团支部书记（1名）；聘书由社团管理部统一印制，并加盖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公章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社团成员评优办法

学校将组织年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和社团活动积极分子评选工作。

（一）优秀学生社团干部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工作作风优良。为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或学院社团工作主要学生干部，申报对象需在上述职务中任职至少一个学期以上；热爱社团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倾心投入社团建设发展；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年度无补考、重

修记录;

3. 工作能力过硬。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社团管理工作中体现出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敬业创新精神；社团工作有实绩，社团成果丰富；

4. 自觉遵规守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和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社团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模范作用彰显。为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成员；积极组织参与学生社团活动，为社团建设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年度无补考、重修记录；在校内外参加社团相关竞赛活动获奖者或荣誉表彰者优先考虑。

3. 自觉遵规守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和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十五条 社团成员评优评定流程

(一) 申报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和社团活动积极分子需分别

填写《常州工学院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申报表》（附件 14）、《常州工学院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申报表》（附件 15）并将相关支撑材料报送社团业务指导单位；

（二）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应对照申报条件，严格核查个人申报材料，认真履行民主程序，确定推荐名单后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由社团管理部对社团先进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确定年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和社团活动积极分子名单；

（四）社团管理部进行公示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和社团活动积极分子予以发文表彰。

第七章 社团指导教师管理

社团指导教师经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初审并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审批，社团指导教师名单由社团管理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聘任条件

（一）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好；

（三）热爱社团工作，在思想、工作和生活中严于律己，

以身作则，具有为社会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四）具有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的相关业务知识；

（五）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二十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社团指导教师应履行以下社团指导职责，对不能胜任或不适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的，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有权解聘。

（一）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教育和引导学生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社团基本情况，树立良好的社团风气；

（三）帮助学生树立创新思维，注意发现和培养有特长的学生，对学生思想和业务加以正确的引导和有效的指导，提高学生技能水平；

（四）指导社团开展内容健康、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社团活动，并对社团成员进行客观的评价和认定；

（五）每月至少开展 2 学时的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社团开展 2 次活动；

（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二十八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立德树人，凸显思想引领。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坚持将立德树人贯穿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在社团指导工作中尊重并注重引导学生意愿、激发并培养学生兴趣、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社团指导工作扎实。原则上指导的社团需成立一年以上，且指导同一社团时间不少于一年；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为学生社团活动及日常工作提供专业性指导；能密切联系社团成员，主动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帮助社团成员树立良好的精神风貌；积极配合学校和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社团科学发展的指导工作；

（三）社团管理成效显著。所指导社团年审合格且年度无违规违纪现象；重视学生社团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健康向上的社团文化氛围；积极指导并帮助学生社团干部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主动精神和创造思维；所指导社团管理规范，运作有序，积极开展特色鲜明、丰富多彩的

活动，在校园文化建设中能发挥示范作用，在校内外相关学科竞赛或活动展示中成绩突出。

第二十九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流程

（一）凡考核合格且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均有资格申报，可自荐申报，也可由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提名推荐，申报时应填写《常州工学院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附件16），并将相关支撑材料报送社团业务指导单位；

（二）各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根据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社团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各学院按照不高于学院社团总数30%的比例，择优向校团委推荐，认真履行民主程序，确定推荐名单后进行公示且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由社团管理部对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确定年度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名单；

（四）社团管理部进行公示且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优秀社团指导教师予以发文表彰。

第八章 社团的团组织工作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成立、运行及撤销

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是在学生社团中成立的基层团支部，学生社团挂靠的学院团委对所挂靠的社团临时团支部进行管

理。社团临时团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

（一）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的成立：学生社团团员人数满3人，可成立临时团支部。新成立社团临时团支部需要向二级学院团委或相关业务指导部门提出申请，经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成立临时团支部，并报校团委备案；

（二）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的换届：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每届任期一年，任期满不得连任；换届团支书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团员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且信息完整；

2.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3.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德智体全面发展，成绩优良，符合学生团干部的条件；

4. 自觉遵规守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和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

5. 模范作用彰显，做团员和青年的表率，刻苦学习、勤奋

工作、勇于创新、自觉奉献。对社团工作和共青团工作较熟悉；

6. 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三）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的注销：学生社团注销之后，该社团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的活动与职责

（一）在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社团管理部的领导下，贯彻上级党团组织的指示精神，结合学生社团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各阶段的工作计划；

（二）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应保障该社团活动的正确发展方向，推动社团活动的顺利开展，调动社团成员的积极性，支持学生社团的发展建设；

（三）参与所在社团重大活动的决策，监督本社团重大决议的制定与执行；

（四）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工作会议（每月至少一次），传达上级精神，布置相关工作，民主决策并监督执行本社团发展方向的重要决议；

（五）建立健全本支部各项工作制度，做好经验总结和资料整理工作，并上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时上交社团管理部备案；

（六）组织本社团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优势，积极开展服务

校园和服务社会的公益活动；

（七）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教育与管理，认真做好各项团务工作；

（八）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临时团员的组织身份

学生社团中临时团员的组织身份遵从“一个团籍，两种身份”的基本原则，“一个团籍”指社团临时团员只在班级团支部注册，只有一个团籍，社团临时团支部不涉及注册团籍问题，社团临时团支部成员团费只在班级团支部缴纳，不重复缴纳团费；“两种身份”指社团临时团员，不仅是班级团支部成员，同时也是所在社团临时团支部的成员，参与两个团支部的活动，具有两种身份。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中所涉及相关附件在团委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原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申请成立登记表

2. 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变更指导单位申请表
3. 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更名申请表
4. 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
5. 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报表
6. 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活动总结表
7. 常州工学院学生活动获奖证书用印申请表
8. 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年审表
9. 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校外指导教师备案表
10. 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校外合作单位备案表
11. 指导单位学生社团信息汇总表
12. 社团指导单位年审初审情况说明
13. 常州工学院星级社团申报表
14. 常州工学院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申报表
15. 常州工学院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申报表
16. 常州工学院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
17. 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汇总表